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瞿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81,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06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董事瞿昊先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026%；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瞿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股东瞿昊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84,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3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瞿昊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瞿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81,680	4.3067%	IPO 前取得：8,581,680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瞿昊	884,414	0.4438%	2023/7/12 ~ 2023/7/13	集中竞价交易	21.78－22.60	19,711,942.28	7,697,266	3.86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卢旭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8,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9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权激励归属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卢旭坤先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2,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14%。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卢旭坤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 2023 年 7 月 13 日，卢旭坤先生累计减持 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1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卢旭坤	其他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298,555	0.1498%	IPO 前取得：271,8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680 股

注：

1.上述股份来源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2.卢旭坤先生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归属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卢旭坤	62,500	0.0314%	2023/7/12 ~ 2023/7/13	集中竞价交易	22.22－22.55	1,401,334.02	已完成	236,055	0.118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3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00 万元到 12,500 万元，同比增加 40.79%到 55.7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00 万元到 1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274.09 万元到 4,474.09 万元，同比增加 40.79%到 55.75%。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700 万元到 13,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427.12 万元到 5,827.12 万元，同比增加 60.87%到 80.12%。

2.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25.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72.8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和营销创新力度，持续推行“大客户”和“大单品”的营销策略，在国内前 30 位养殖集团的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也持续攀升；与此同时，核心大单品的销售收入仍保持较高增速，继续引领整体销售增长。

2、面对下游养殖行业集约化程度日益提高的新形势，公司采取多项关键举措，强化“提质、降本、增效”，加大预算和费用管控力度，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相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94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针对《意见落实函》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进行了反馈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豁免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4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落实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意见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41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10%，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266,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75,798,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01,064,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85,34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8.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578,66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1.35%。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 1,226,451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 29,981,911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205,0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6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4,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1,0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0,425,6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41,489,6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7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归属股票数量为 959,254 股。2023 年 7 月 12 日上述股份完成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141,489,600 股变更为 142,448,854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448,854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0%。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自然人股东赵明、张文良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机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武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41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4,410,000 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武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00	1.33	1,890,000	0
2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0.88	630,000	630,000
3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400	0.88	1,247,400	0
4	赵明	315,000	0.22	315,000	0
5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0.22	315,000	0
6	张文良	12,600	0.01	12,600	0
合计		5,040,000	3.54	4,410,000	630,00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股东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限售股数量为股份限售期限登记为不同批次的限售股。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410,000	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4,410,000	–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78,7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5 号），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10,0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61,6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94,5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45,41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系保荐机构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以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对应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 1,078,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6%，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 61,640,000 股增加至 85,945,41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倍轻松上述战略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战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战略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78,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26%，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78,700	1.26%	1,078,700	0
合计		1,078,700	1.26%	1,078,7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 2 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78,700	24
合计		1,078,7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85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34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云久康”）持有公司股份 15,045,8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125%。上述股份为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弘云久康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272,6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弘云久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弘云久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3,395,67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62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云久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045,882	10.9125%	IPO 前取得：15,045,88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弘云久康	3,395,675	2.4628%	2023/4/14 ~ 2023/7/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0.01－47.99	145,927,778.61	11,650,207	8.4497%

注：上述减持中，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 2,016,900 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弘云久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研发技术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投资项目名称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研发技术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武汉研发技术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50 亿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是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框架协议，不具有强制拘束力，亦不得作为双方诉讼和仲裁的依据，意向书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及权利义务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并以最终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为准。

2、本意向书约定金额为计划投资金额，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投入情况为准，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具体筹资方式及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资金筹集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进度。

3、本次投资的项目在实施前，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出现国家政策调整等导致审批未通过的情形，该项目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投资的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路线变化、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市场拓展未达目标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出现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进落实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与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集成各自资源优势，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签订《投资意向书》。公司拟计划投资人民币约 50 亿元，在武汉市青山区建设武汉研发技术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本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投资意向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性质：国家行政机关

单位负责人：苏晃斌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临江大道 868 号

三、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研发技术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2、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50 亿元

3、项目概况：项目分二期实施，主要投资建设研发技术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包括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及氢储能等关键材料的研发及量产。

4、项目供地面积及方式

（1）项目用地：本项目用地选址武汉青山区（化工区），甲方确保满足乙方项目安全设计以及建设需求条件，并对乙方后续新建项目预留用地。项目实际用地需求及供地事宜以《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为准，相关土地手续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具体位置、面积、土地性质、出让年限等以实际办理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为准。

（2）供地方式：甲乙双方均同意严格按照武汉市国有土地挂牌出让程序供地。

5、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青山区（化工区）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完成相应的税务登记；甲方全力支持和协调乙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推进乙方项目开工建设。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争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和申报相关扶持资金，支持项目享受辖区的优惠政策。

6、履行期限：《投资意向书》有效期 2 年，自意向书生效之日起算。有效期届满后，如本意向书未执行完毕，双方可另行续展。

7、保密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本意向书内容及在本次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资料及其他资料为保密事项，未经保密事项相关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当承担由此而导致的该相关方的损失。以下情况除外：

（1）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报送及披露。

（2）为取得政府部门审批或核准而向该机构报送的相关材料。

（3）为完成本次合作而向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4）其它经各方一致同意的事项。

8、其他事宜

（1）本意向书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框架协议，不具有强制拘束力，亦不得作为双方诉讼和仲裁的依据，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后续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2）本意向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书》属于交易双方的框架性约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若项目后续落实投资建设，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本意向书的签署，旨在充分利用武汉当地优势资源，实现有效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扩大公司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三）本次意向书拟投资的项目，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意向书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一）合同履行风险：本意向书是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框架协议，不具有强制拘束力，亦不得作为双方诉讼和仲裁的依据，意向书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及权利义务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并以最终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为准。

（二）项目资金筹集风险：本意向书约定金额为计划投资金额，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投入情况为准，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具体筹资方式及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资金筹集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进度。

（三）项目审批风险：本次投资的项目在实施前，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出现国家政策调整等导致审批未通过的情形，该项目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项目实施风险：本次投资的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国内政策变化、技术路线变化、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市场拓展未达目标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出现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收到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证书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管理类别	适用范围
膝关节置换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国械注准 20233010962	2028/7/12	第三类	该产品与经验证的膝关节假体和手术工具联合使用，在成人全膝关节置换手术过程中用于膝关节假体